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凤县河口镇中心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（凤县河口镇中心幼儿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（凤县河口镇中心幼儿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润土稷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810.969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2.5172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润土稷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